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质子治疗中心暨科研转化大楼建设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 标段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质子治疗中心暨科研转化大楼建设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质子治疗中心暨科研转化大楼建设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已经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质子治疗中心暨科研转化大楼建设工程，浙发改项字〔2025〕372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其他资金 ，出资比例为 其他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省邵逸夫医院） ，招标人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省邵逸夫医院）;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质子治疗中心暨科研转化大楼建设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16027.410000 万元，工程概算 65166.51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0.000000 万元，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5400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7012平方米（含门诊用房5029 平方米，科研教学用房19071 平方米，连廊850 平方米，单列大型设备用房1987 平方米，污水站7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6995 平方米（含单列大型设备用房4163平方米，保障系统4609 平方米，地下车库18223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项目新建一幢主楼11层、裙房4层，地下3层的融质子治疗中心、科研转化教学用房、地下车库等功能于一体的医疗建筑；并配套建设室外架空连廊、绿化道路、污水处理站、管网等室外工程。购置质子治疗系统（2间旋转束治疗室）及配套系统。 ，建设地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钱塘院区东侧用地。 。

2.2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其中，□建筑面积_____㎡。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2657.4365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215 日历天。备注： 本项目的竣工时间不得晚于总包项目的竣工验收时间2028年10月12日。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10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合同金额21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 业绩； 业绩说明：（1）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2）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或直接发包备案资料）、②合同、

③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③②①的顺序认定。

【注：（1）包含弱电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下同）业绩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且该弱电智能化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的予以认可，但需同时提供：①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弱电智能化工程未分包证明，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还须额外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载明其负责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内容的证明材料；②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载明弱电智能化工程金额的证明材料。（2）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给其他单位单独实施的弱电智能化工程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可以认定为该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位的业绩，但不能认可为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业绩。】

公共建筑定义："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住宅、厂房、仓储物流。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机电工程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年10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要求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单个合同金额21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10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07 09:3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钱塘区住建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600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9535608

投诉受理部门：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科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600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9535608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省邵逸夫医院）;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庆春东路3号

联　系　人：陈洋

电　　话：18358133580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

联　　系　　人：王希、汪丽、沈佩文

电　　　　话：0571-85860245

邮　　　　箱：229303662@qq.com

2026年11月